

揭市环（普宁）审〔2022〕60号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东莞市享泰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7f2r06，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坝镇葫芦地村英歌山工业园大坝园（地理坐标：E116° 11' 53.195"，N23° 23' 40.732"），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62平方米。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搅拌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设置1条沥青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其中配套1台75万大卡燃轻柴油导热油炉），年生产沥青混凝土5万吨，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详见报告表。项目总投资5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生态环境安全以及对周边环境影响最小化。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三、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和选用先进设备，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艺、设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雾泡机洒水抑尘和地面清洗，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严格做好生产区、物料堆场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出入运输通道、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做好项目沥青烟气等挥发性有机物的有效治理工作。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工艺，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冷料斗采用三面围挡并在顶端配套收尘装置，颗粒物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烘干机的燃油废气、烘干废气、筛分和搅拌粉尘等废气经“一级重力除尘+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沥青烟气（沥青烟、苯并[a]芘）通过风管收集后，采用“等离子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等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导热油炉燃烧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引至高空达标排放；原料堆场粉尘采用“三面围挡+顶棚+除尘雾泡机”进行除尘，场区配套自动洒水装置，并对装卸、运输等环节加强管理；产生废气的车间或设备需密闭化，强化各生产环节废气（粉尘）的有效收集处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及时掌握厂界外大气污染物变化动态。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优化厂区布局，厂区内落实地面硬底化、雨污分流措施，杜绝含泥沙（浆）废水混入雨水向外环境排放。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合理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

（七）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

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1、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雾泡机洒水和地面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者。

2、沥青混凝土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沥青烟、苯并[a]芘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达不到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应按最高排放速率按照 50%执行）；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油锅炉标准。

厂区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等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ext{NO}_x \leq 0.7575\text{t/a}$ 、 $\text{VOC}_s \leq 0.2449\text{t/a}$ 。 $\text{NO}_x$  总量来源于普宁市普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拆除项目， $\text{VOC}_s$  总量来源于普宁市美利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六、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八、你单位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9 日

---

抄送：普宁市大坝镇人民政府，东莞市享泰环保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2 年 11 月 9 日印发